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我中心配合做好“保回迁”工作，涉及完成中堡子村二期城改项目、南小巷北段棚改项目回迁安置，东桃园城改三期项目、铁塔寺棚改项目安置楼建设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和部署研究拟定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的落实，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的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6）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定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协调办理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8）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工作。

（9）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

（10）督促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后的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

（12）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14）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配合上级单位开展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的动态更新。

（15）指导各街道做好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7）有关职责分工。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由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承担；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以外的工作由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承担。

（二）内设机构

内设五个科室。（1）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制定机关工作制度，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等。（2）计划财务科。负责本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研究拟定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等。（3）综合服务科。负责

中省市区关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咨询、培训及贯彻落实工作等。（4）项目服务科。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等。（5）征收安置科。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摸底调查、数据汇总和测算工作，拟定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单位对项目安置情况进行确认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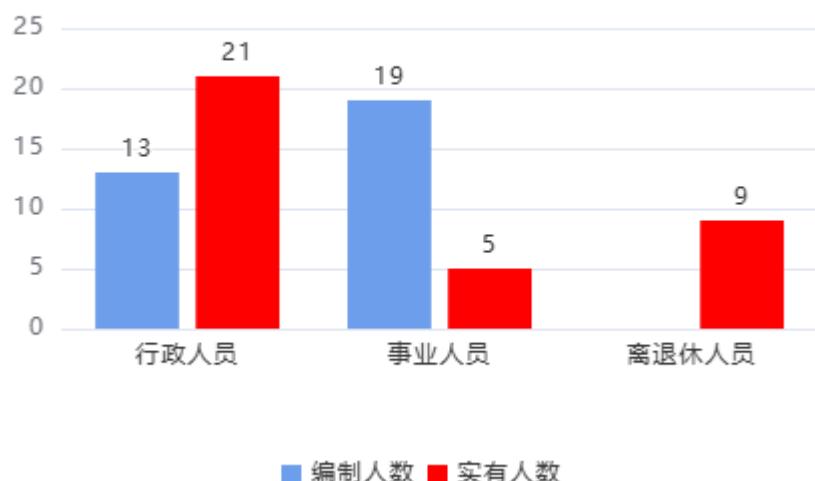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员26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047.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349.17万元，增长3772.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土地整改费用、内配套设施建设及保回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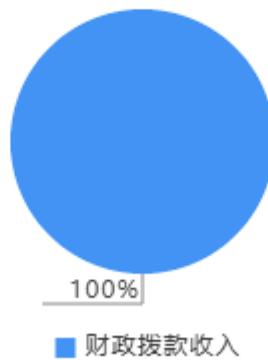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975.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75.9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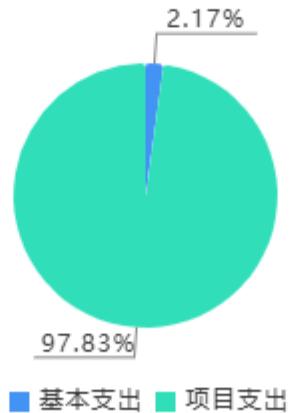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97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39万元，占2.17%；项目支出26,391.58万元，占97.8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042.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349.17万元，增长3803.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土地整改费用、内配套设施建设及保回迁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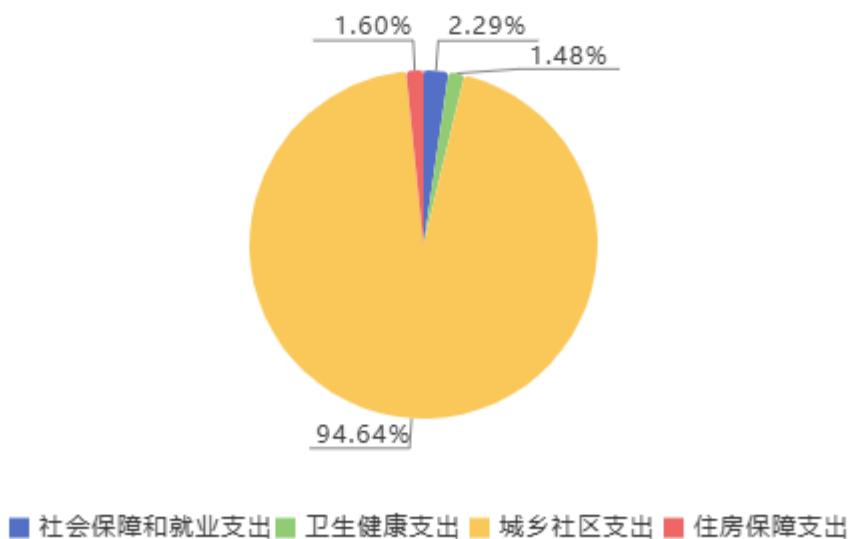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05.78万元，支出决算1,97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9.17万元，增长

21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内配套设施建设及保回迁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63万元，支出决算4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62万元，支出决算1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3.61万元，支出决算1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8.55万元，支出决算47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养老缴费基数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7.12万元，支出决算1,39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及项目经费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2.26万元，支出决算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4.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4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3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5,000万元，支出决算25,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5,000万元，主要用于：西仪102项目土地整理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45万元，支出决算36.84万元，完成预算的74.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8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以来，区城棚改

事务中心按照审计整改和“保回迁”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抓好中堡子城改二期、南小巷北段、东桃园三期、铁塔寺棚改等项目安置楼建设工作，完成中堡子城改二期、南小巷北段棚改项目安置房回迁。目前，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东桃园城改三期项目在建安置楼一栋，已完成桩基施工，塔吊设备安装完成。剩余38户全部搬离。剩余3栋楼已完成拆除。铁塔寺棚改项目今年3月复工，目前安置楼楼内已完工，已完成选房，正进行交房。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费补助及返还土地整理费用等三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6331.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项目资金。

组织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71.216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计划完成南小巷棚改项目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100%，项目计划时间2024年年度。项目总预算771.2166万元，决算支出771.2166万元。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2024年度，配合南小巷棚改项目相关部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26975.96万元，执行数2697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回顾了以前年度工作，确定了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按照审计整改和“保回迁”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抓

好中堡子城改二期、南小巷北段、东桃园三期、铁塔寺棚改等项目安置楼建设工作，完成中堡子城改二期、南小巷北段棚改项目安置房回迁。目前，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东桃园城改三期项目在建安置楼一栋，已完成桩基施工，塔吊设备安装完成。剩余38户全部搬离。剩余3栋楼已完成拆除。铁塔寺棚改项目今年3月复工，目前安置楼楼内已完工，已完成选房，正进行交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及保障措施到位程度等，考勤制度不清晰，考核细节不到位，需要进行调整、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征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有创意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评审，提高考核影响力。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100%	547.55	547.55	0	547.55	547.55	0	—	100%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36.84	36.84	0	36.84	36.84	0	—	100%	—
	任务3	劳务费	100%	59.4	59.4	0	59.4	59.4	0	—	100%	—
	任务4	万人下乡经费补贴	100%	0.96	0.96	0	0.96	0.96	0	—	100%	—
	任务5	项目经费补助	100%	771.21	771.21	0	771.21	771.21	0	—	100%	—
	任务6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	100%	560	560	0	560	560	0	—	100%	—
	任务7	返还土地整理费用	100%	25000	25000	0	25000	25000	0	—	100%	—
金额合计				26975.96	26975.96	0	26975.96	26975.96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保障莲湖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正常运转，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本职能的实现。预算支出26975.96万元</p> <p>目标1：征收安置科负责监督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工作。为促进城棚改工作正常运转，下派街办人员劳务费，共聘用12人，每人每月4500元，全年合计64.8万元整。目标2：区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万名干部人才下乡”行动下派干部人才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派出单位按照周至县驻村工作队补助资金标准（每月补助1600元）向下属干部发放或是补助和市内交通费。</p> <p>目标3：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拌饭》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年合计711.21万元。目标4：鉴于我区尚有部分项目未完成回迁安置，按照市上最新“保回迁”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保回迁”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保回迁”项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合计560万元。目标5：返还西仪102棚改项目土地整理费用，按照土地出让金市级留存30%以上及匡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基金，土地出让业务费，支撑乡村振兴基金七项计提约为土地出让金的1%计算，土地出让金的56%留存。全年合计25000万元。</p>				<p>保障莲湖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正常运转，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本职能的实现。预算支出26975.96万元</p> <p>目标1：征收安置科负责监督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工作。为促进城棚改工作正常运转，下派街办人员劳务费，共聘用12人，每人每月4500元，全年合计59.4万元整。目标2：区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万名干部人才下乡”行动下派干部人才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派出单位按照周至县驻村工作队补助资金标准（每月补助1600元）向下属干部发放或是补助和市内交通费。</p> <p>目标3：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拌饭》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年合计711.21万元。目标4：鉴于我区尚有部分项目未完成回迁安置，按照市上最新“保回迁”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保回迁”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保回迁”项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合计560万元。目标5：返还西仪102棚改项目土地整理费用，按照土地出让金市级留存30%以上及匡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基金，土地出让业务费，支撑乡村振兴基金七项计提约为土地出让金的14%计算，土地出让金的56%留存。全年合计25000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26人		26人		2	2		
			下派街办人员		12人		12人		2	2		
			下乡干部		1人		1人		2	2		
			项目经费补助项目		1个		1个		2	2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个		1个		1	1		
			返还土地整理费用项目		1个		1个		1	1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98%		4	2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政策执行偏差率		≤1%		≤1%		3	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5	5		
			预算执行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合计：584.39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47.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84万元		合计：584.39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47.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84万元		10	10		
			项目支出：劳务费、万人下乡补贴、项目经费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返还土地整理费用		合计：26391.57万元，劳务费支出：59.4万元，万人干部下乡：0.96万元，项目经费补助：560万元，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771.21万元，返还土地整理费用：25000万元。		合计：26391.57万元，劳务费支出：59.4万元，万人干部下乡：0.96万元，项目经费补助：560万元，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771.21万元，返还土地整理费用：25000万元。		10	10		
			促进城棚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保障下派干部管理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5	5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95%		3	3		
			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费补助及返还土地整理费用等三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决算支出771.2166万元。

2、项目经费补助：未完工项目天然气迁改费用、地质灾害评估费用及项目不可预见等费用，决算支出560万元。

3、返还土地整理费用：包含西仪102项目返还土地整理费用，决算支出25000万元。

具体见下：

1.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1.2166万元，执行数771.216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项目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60万元，执行数5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计划数量1个，实际完成1个，计划完成率100%。项目计划时间2024年年度，项目计划按照市上最新“保回迁”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保回迁”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保回迁”项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计划完成率100%，项目计划时间2024年年度。项目总预算560万元，2024年均已完成，决算支出560万元。

3. 返还土地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000万

元，执行数2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项目数量1个，实际完成1个，计划完成率100%。项目计划时间2024年年度，项目计划按照市上最新“保回迁”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保回迁”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保回迁”项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计划完成率100%，项目计划时间2024年年度。项目总预算25000万元，2024年均已完成，决算支出25000万元。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0	5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60	5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鉴于我区尚有部分项目未完成回迁安置，按照市上最新“保回迁”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保回迁”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保回迁”项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鉴于我区尚有部分项目未完成回迁安置，按照市上最新“保回迁”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保回迁”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保回迁”项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偏差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年度	2024年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经费成本	560	56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棚改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年度	2024年年度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返还土地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土地整理费用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00	2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000	2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返还西仪102棚改项目土地整理费用，按照土地出让金市级留存30%以上及匡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基金，土地出让业务费，支撑乡村振兴基金七项计提约为土地出让金的14%计算，土地出让金的56%留存。				返还西仪102棚改项目土地整理费用，按照土地出让金市级留存30%以上及匡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基金，土地出让业务费，支撑乡村振兴基金七项计提约为土地出让金的14%计算，土地出让金的56%留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偏差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年度	2024年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返还土地整理费用成本	25000	250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棚改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年度	2024年年度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莲湖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1.22	771.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1.22	771.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拌饭》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拌饭》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指标	政策执行偏差率	≤1%	≤1%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年度	2024年年度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补助经费成本	771.22	771.22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年度	2024年年度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29831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869.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75.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7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61
总计	30	27,047.57	总计	60	27,04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75.96	26,97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4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0	4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0	4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7	2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7	2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1	1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69.99	26,869.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9.99	1,869.99						
21201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58	1,39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2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0	2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1	3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1	3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1	3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75.96	584.39	26,39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4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0	4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0	4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7	2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7	2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1	1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69.99	478.41	26,391.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9.99	478.41	1,391.58			
21201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58		1,39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2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0		2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1	3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1	3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1	3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0	45.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17	2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869.99	1,869.99	2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1	3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7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75.96	1,975.96	2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06	66.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042.02	合计	64	27,042.02	2,042.02	2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5.96	584.39	1,39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4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0	4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0	4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7	2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7	2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1	1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9.99	478.41	1,391.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9.99	478.41	1,391.58
21201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58		1,391.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1	3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1	3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1	31.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12	30201	办公费	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26	30205	水费	1.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2	30206	电费	1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0	30207	邮电费	1.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7.55			公用经费合计			3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0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771.2166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771.21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71.216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771.2166 万元，财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我单位联合财政部门专门建立有《莲湖区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务制度。二是严格按照相关办法等审核项目支出，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三是项目按照资金监管办法做到公告公示齐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项目总体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为城棚改工作顺利进行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1.2166 万元，实际支出 771.2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项目计划完成南小巷棚改项目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计划时间 2024 年年度。项目总预算 771.2166 万元，决算支出 771.2166 万元。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 2024 年度，配合南小巷棚改项目相关部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考核项目细则不到位，需要进行调整、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会在以后宣传策划中广泛征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有创意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评审，提高考核的影

响力。对于考核尽量细化管理，充分利用数据分析，确保城棚改工作正常运转。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资金2024年度无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771.2166	771.2166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1.2166	771.21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拌饭》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拌饭》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偏差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经费成本	771.2166	771.2166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